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7.0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4,570.90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1,177.7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不满足上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1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算数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落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7.2 万股。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